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被告 宏彥體育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誓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3,3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宏彥體育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彥公司）、吳誓恩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彥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5日邀同被告吳誓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，並按月攤還本息；另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而依契約第8條規定加速到期者，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視為到期日起，除改按原告當時牌

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被告續於112年9月4日簽訂增補借款契約，約定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3年9月6日止為寬限期，於此期間依借款契約按月於每月6日繳付利息，並自113年9月6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6日平均攤還本金，並依借款餘額於每月6日繳付利息。詎被告宏彥公司自113年10月6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宏彥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65萬3,3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原告113年6月17日季調牌告利率為3.29%，故本件借款利率為6.79%（計算式：3.29%+3.5%=6.79%）。而被告吳誓恩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宏彥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宏彥公司、吳誓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增補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動撥增補約定書、放款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放款基準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9頁），經核無訛；且被告宏彥公司、吳誓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宏彥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，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自應負清償之責任；而被告吳誓恩為被告宏彥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與被告宏彥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藍予伶